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賬戶章則」的「第VII節－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之修訂通知

茲通知本行以下新修訂的「賬戶章則」中「第VII節－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將於2012年10月3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如新修訂「第VII節－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VII節－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

在以下本第VII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在本第VII節稱為「**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及管限由本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的使用及提供。

本條款及條件亦對本行賬戶章則(「**賬戶章則**」)第I節作出增補，並構成賬戶章則的一部份。若該賬戶章則與本條款及條件有抵觸，就該抵觸而言，概以本條款及條件為準。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內所使用的用語及詞語均具有在賬戶章則第I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1. 釋義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以下詞語及用語之涵義如下：

「賬戶」

指客戶在本行開立之所有賬戶(包括信貸限額及透支信貸)，該等賬戶經本行不時指定可以由客戶通過網上銀行服務而獲得連接取用；

「適用法律」

就任何人士、行動或事宜而言，指不時適用於有關人士、行動或事宜之：

- (a) 任何國家（或國家之政治分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則或規則；
- (b) 任何國家（或國家之政治分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特許文件所規定之任何責任及義務；及
- (c) 任何國家（或國家之政治分區）或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機構或管轄法院或權力機關之任何合法及具約束力之裁決、決定、命令、裁定、指引或指示；

「內容」

指於或通過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可以看見、閱讀、聽取、下載、裝設、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取用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訊息、檔案、資料、軟件、影像、照片、圖解、表述、描述、見解、意見、表格、格式、編輯形式或方法、選輯、配置、文字及其他材料）；

「電腦系統」

指供取用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任何設備、裝置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終端機、軟件、調解器、電腦設備、電子或無線裝置及電訊設施）；

「一般章則」

指本行就規管賬戶及本行其他有關服務之使用而不時生效或由本行變更、修訂或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統稱賬戶章則；

「資訊」

指不論是否依據任何指示而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或網站提供之任何形式之資料、新聞、報告、訊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資料庫，以及任何匯率、利率、價

格及計算金額(例如按揭貸款之每月還款額)；

「指示」

指根據本行就有關種類之交易不時生效之指定方法，透過或在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而作出或提供之任何指令；

「網上銀行服務」

指第3條所指明之服務本行不時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

「用戶登入名稱」

指本行編配予客戶(包括其指定用戶)之用戶識別密碼或號碼或其他名稱或號碼，或(如獲許可適用)其後由客戶(包括其指定用戶)更改並為本行接納之用戶識別密碼或號碼或其他名稱或號碼，此(等)用戶識別密碼或號碼或其他名稱或號碼將與私人密碼一併使用，以獲授權使用賬戶及網上銀行服務；

「網上章則」

指有關使用網站及網上銀行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在網站所登載及／或修改之不時經修改或更替之任何私隱及免責政策或聲明；

「私人密碼」

指將由本行指定或將由本行向客戶提供之私人密碼及／或任何其他用戶登入認證或識別之方式、形式或技術(包括雙重認證)，或(如獲許可)其後由客戶更改並獲本行接納之私人密碼及／或任何其他用戶登入認證或識別之方式、形式或技術(包括雙重認證)，此(等)私人密碼及／或任何其他用戶登入認證或識別之方式、形式或技術(包括雙重認證)將與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一併使用，以獲授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私人識別密碼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用戶登入識別、密碼、一次性密碼、數碼 / 電子證書，不時取用賬戶及網上銀行服務之任何其他認證方式、形式或技術，並將與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一併使用，以獲授權取用賬戶及網上銀行服務；

「紀錄」

指在有形媒介上註記、儲存或以其他方式固定的資訊，亦指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介的可藉可理解形式還原的資訊；

「交易」

指經由或(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涉及操作賬戶及任何其他賬戶(不論是否開設於本行或任何其他銀行)一並透過網站或使用本行不時提供之網上銀行服務進行之任何存款、轉賬、提款、存入定期存款或匯款、買賣股票、證券、票據、債券、貨幣、期貨、金融工具或任何其他交易；及

「網站」

指網上銀行服務之網址。

2. 服務章則 本章則及條款

~~2.1 本行之網上銀行服務乃根據客戶於登記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時與本行所簽訂協議(「網上銀行服務協議」)之規定，以及下列服務章則及本行不時發布之任何運作規則及／或政策(所有經改動及／或修訂之服務章則、運作規則及／或政策於下文統稱為「服務章則」)而向客戶提供。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網上銀行服務協議所用詞語及用語之涵義與此等服務章則所用者均相同。~~

~~2.2 2.1 客戶每次於本網站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均須遵守當時使用之時有效之本服務章則本章則及條款。本行可給予客戶合理通知，透過更新本網頁，不時修訂本服務章則。~~

~~2.3 客戶承認，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通知或毋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

~~(a) 修改任何部分或全部網站及／或供客戶使用之任何網站服務；及~~

~~(b) 暫停或中止任何部分或全部網站及／或供客戶使用之任何網站服務。~~

~~2.4 2.2 接達網上銀行服務可透過本行所指定之任何處所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私人網絡連接或萬維網)提供。~~

~~客戶將自費提供接達互聯網的電腦及其他設備及／或軟件，能夠瀏覽網站及支援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

務，所涉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客戶將獨自負責取得接達互聯網及由相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一切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PNET收費及為使用網上銀行服務連接網站所附帶之所有其他收費。

3. 服務說明

- 3.1 在客戶遵守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本服務章則之前提下，網上銀行服務是一項電子服務，可容許客戶透過使用任何電腦、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無線或類似之存取設備，以接連賬戶、進行交易、作出查詢及取得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所提供之其他有關服務。
- 3.2 本行保留權利，在可行之情況下，向客戶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及更改將不時提供之網上銀行服務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修改、擴大或減少網上銀行服務範圍；
 - (b) 對使用網上銀行服務附加或更改任何限制及/或條件，包括本行不時規定之最低及最高限制，及本行不時釐定，或會適用於不同種類交易或人士之不同條件(包括關於私人密碼之不同規定)；及
 - (c) 對提供若干部分之網上銀行服務附加或更改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網上銀行服務任何部分之服務時間加以限制。
- 3.3 網上銀行服務僅供客戶在按適用法律屬合法提供及處理有關服務之司法管轄區內專用。
- 3.4 有關本服務章則並無涵蓋之網上銀行服務事項，客戶將參閱網上銀行服務協議或與本行聯絡，以獲得有關資料。

4. 網站之內容

- 4.1 客戶承認，所有內容均屬本行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之商業秘密、機密及所有權財產。客戶繼而承認，該等內容須受本行或任何第三者之版權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之規限。
- 4.2 除非客戶獲本行以書面明文授權或受法律強制但已向本行發出事前書面通知，否則客戶不得作出以下行為，亦不得參與或容許任何第三者作出以下行為：
- (a) 在未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之前，為任何公眾或商業目的而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披露、讓與、刊登、傳達、租賃、分租、分享、借出、傳送、複印、複製、分派、廣播、電纜播送、展示、公開表演、下載、傳閱、據此編備衍生作品、再張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提供或發放任何內容；或
 - (b) 以任何方式移去、塗掉、刪除、調動或更改內容上之任何所有權標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商標或版權通知；或
 - (c) 於任何其他網站或電腦聯網內使用任何內容作任何用途；或
 - (d) 破解或試圖破解、反向設計、翻譯、轉換、改編、改動、更改、潤飾、增添、刪除，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或未經許可擅自取用內容、網上銀行服務或網站內裝載之任何軟件之任何部分；或
 - (e) 在使用內容、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時觸犯任何適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人士之知識產權。
- 4.3 客戶同意，對內容及與內容有關之一切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以及任何及所有有關之版權、專利權、商標、服務標誌、所有權財產、商業秘密及獨家作品，均屬並且將持續屬本行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之專有財產。網上銀行服務協議或本服務章則或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網站不會賦予或轉讓任何知識產權予客戶，亦沒有特許客戶使用任何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使客戶可取得網站及/或內容之任何權利，除非有明訂之相反規定，則作別論。客戶不得作出可能被視為顯示客戶有任何該等權利、利益、所有權或權益之任何陳述或行為。

5.3. 網站及網上銀行服務的使用

- 5.1 客戶保證客戶會 (a) 妥善地維持所有賬戶，(b) 全面遵守本服務章則、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一般章則，及 (c) 在本行要求時，全數繳付本行不時規定並根據本行所受約束之《銀行營運守則》所准許之方式。

透過以不少於30天(若非屬本行控制範疇者例外)書面通知客戶有關使用及/或維持賬戶及網上銀行服務所附帶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不時所規定及因任何與賬戶及網上銀行服務有關之交易而產生之所有佣金)。

5.2 本行概不在任何方面保證 (a) 與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有關而提供之任何服務不會出錯、被截取或中斷；或 (b) 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所提供、使用或可取用之資訊、內容或其他材料不會有病毒、妨礙運作之設計或其他污染物。客戶承認，所有資訊僅供客戶參考之用。客戶繼而承認，本行內部有關賬戶、交易及資訊之紀錄均為最終定論，除非有明顯錯誤或客戶證明並令本行信納該等內部紀錄不正確，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本行可使用於執行客戶之任何交易指示時本行所獲得之最新資訊，即使該等最新資訊與本行可能已透過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所公布之資訊有所不同，該等交易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5.3 除非本行另行書面同意及受賬戶章程第1節第13及14條的規範外，否則客戶同意及知悉，在不影響客戶給予本行的書面特定指令的原則下，客戶在申請網上銀行服務時或以書面方式所指定的人士將具有客戶的授權及權利，為及代表該客戶申請、取得、收取及/或更改本行可能不時發給或提供給該名代表客戶的指定人士，用以接達及/或操作網上銀行服務的任何登入名稱及/或私人密碼(或取得私人密碼之資料)及與網上銀行服務有關的其他項目。

3.1 若因客戶的欺詐或嚴重疏忽(包括但不限於明知而容許他人使用客戶之電腦系統、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未有妥善保管客戶之電腦系統，或如未有遵守第3.4條而引致損失)，客戶須為所有引起的損失承擔責任。否則將毋需就透過賬戶進行的未經許可交易而使客戶蒙受任何直接損失承擔責任。本條並不適用於透過信用卡進行之任何未經許可交易，該等未經許可交易將受本行之信用卡條款及條件所管限。

5.4 **3.2 本行獲授權可(但並無責任必須)按本行全權酌情相信是由客戶給予或授權之任何有關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指示(不論該等指示實際上是否由客戶給予發出或授權)而行事。只要對於輸入客戶之正確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並獲接納接連及得取用或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則本行並無責任核實任何指示之有效性及/或真確性。本行有權視該等指示為已獲客戶正式授權及批准，而在受制於第3.1條下，客戶將就本行因該等指示而引致或蒙受之所有收費、開支、損失及損害向本行作補償。**

5.5 除因明確為了取用賬戶、進行交易、查詢有關賬戶，及/或取得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提供之其他有關服務外，客戶不得使用或容許他人為任何其他目的(不論合法與否)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客戶尤其(但不限於)不得亦不得促使或在知情下而容許任何其他人士：

(a) 干擾或妨礙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或連接或用以提供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之伺服器或其他軟件、硬件或設備；

(b) 違反與客戶使用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或

(c) 收集或儲存有關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及/或本行其他用戶或有關人士之任何訊息或資料，惟有關客戶之賬戶或本行明文准許者則除外。

5.6 **3.3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其他條文之前提下，客戶同意其有責任從速查核及核實每一本行之定期賬戶結單及/或由本行在網上發出之執行確認及/或其他通知形式的內容，且如有需要，客戶將盡快按照一般規則之條文，向本行報告任何不符之處。該網上通知及/或確認在由本行發送後，將論作獲客戶接收。為免生疑問，客戶同意，若在接收類似結單、確認及/或通知通常所需之時間內，客戶並未接收本行之定期賬戶結單或本行就任何交易所發出之網上確認及/或其他通知形式，客戶有責任通知本行。**

3.4 倘若客戶發現或相信客戶之電腦系統、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被洩露、遺失或偷竊或任何賬戶進行未經許可交易，則客戶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時盡快致電本行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並(如本行作出要求)隨後以書面方式寄往本行不時指定之本行地址又或親身前往本行任何一間分行通知本行。於獲本行信納確認該通知之真確性後，本行可(如適用)暫停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並全權酌情決定向客戶重新發出全新之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費用全由客戶承擔。在受制於第3.1條之原則下，在

本行收到及接納客戶的通知之前，客戶仍須對因客戶未有遵行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規定之客戶責任而導致第三者未經許可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內容及／或網站而產生或相關之一切收費、費用、開支、損失及損害負全責。若客戶應通知本行之時，本行並無為此而向其客戶提供任何有效或方便通知方法，則客戶須將於獲提供該等通知方法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本行。為免生疑問，客戶毋須為本行確認實際收到及接納客戶之通知後所產生之損失及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但不影響客戶於本行向客戶發出該等確認前所招致之損失及損害所須承擔之責任（如有）。客戶同意及承認，本行在處理客戶之通知時需要合理時間始可作出確認。

6. 連繫與廣告

~~6.1 本行並無認可任何其他網站之網頁或與本網站連繫之任何其他網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廣告或搜尋器而連繫之任何網站)之內容或準確性，對其有關內容或準確性亦不承擔責任。本行現特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倚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網頁或網站而引致之任何種類之損失或損害之責任。~~

~~6.2 客戶與網站廣告商通訊或進行交易或參與其推廣宣傳活動，乃純屬客戶與該等廣告商兩者間之事情，本行對因該等交易或網站刊登之廣告而招致之任何種類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7.4. 本行之責任

7.4.1 除非第3.1條適用，或由於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代理人之欺詐行爲、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不當行爲所引致，並且僅以由此全然直接引致之直接及合理之地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或有關交易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為限，本行概不會就由以下情況所引致產生或相關之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a) 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取用網站或查閱任何內容；

(b) 在提供網上銀行服務、傳送與網上銀行服務有關之或執行任何指示或、內容或與網站連線資訊時，因任何行爲、遺漏或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絡失靈故障、提供資訊或服務之任何第三者之行爲或遺漏、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操作故障、設備或裝置或設施不足，或因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出現任何擾亂、干擾、截取、訛誤、毀壞、中斷、延誤、損失、錯漏、無法提供資料、毀壞或其他故障失效；及／或

(c) 透過任何通訊網絡供應商之任何系統、設備或儀器傳送、登載及／或儲存任何與客戶、網上銀行服務及／或客戶進行就或依據網上銀行服務或與客戶進行交易或買賣有關之任何內容及／或資料資訊。

7.4.2 在不損害第5.2條之原則下，客戶同意，不會視本行或任何資訊供應商為客戶之財務或投資顧問，在找尋或確定市場資訊、就財務、投資、技術、法律、稅務及關於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之其他事項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全屬客戶之責任。本行或本行之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概不為客戶提供或獲本行授權為客戶提供任何投資或其他意見。客戶須單獨承擔責任找尋或確定市場資訊，及就財務、投資、技術、法律、稅務及關於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網站及每項交易之其他事項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7.4.3 所有內容及資訊將按供應時之「原狀當時狀況」提供，並僅供參考之用。本行不會就任何第三者資訊供應商所供應之任何內容或資訊而註明認可或表達任何評論，亦不會承擔查對核對或核實該等內容或資訊之任何職責。

7.4.4 在不損害第5.2、7.2及7.3條之原則下，本行或本行之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任何資訊或服務供應商概不保證、陳述或擔保任何內容之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適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或任何內容或資料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本行、本行之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所有該等資訊或／服務供應商明文表示概不承擔因倚賴任何內容或資訊而引致之一切法律責任。客戶承認，所有內容及

資訊僅供參考之用，客戶不得倚賴作任何用途，並於任何情況下對本行不具約束力。客戶繼而承認，本行內部有關賬戶、交易及資訊之紀錄（包括網站日誌）均為最終定論，並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有明顯錯誤，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本行可使用於執行客戶之任何交易指示時所獲得之最新資訊，即使該等最新資訊與本行可能已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或網站提供之資訊有所不同，該等交易仍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4.5 在受制於第3.1條下及除因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外，本行明文表示於輸入客戶之正確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而取用網上銀行服務後，本行概不承擔因任何指示之有效性、完整性或真確性而引致之一切責任。

7.5 為符合客戶對資料輸入及輸出之準確性和保安措施之特定要求而需實施之程序及檢查，並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以外設置能重新組構所失資料之方法，全屬客戶之責任。倘若客戶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而導致有需要維修或更換裝備、材料、器材、或資料，客戶同意，本行將毋須就任何該等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7.6 儘管服務章程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任何其他資訊或服務供應商均毋須對任何附帶、間接、專項、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方面之任何損失。

8.5. 網上銀行服務私隱政策

8.5.1 在客戶使用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期間，多組稱為「曲奇檔案」（「cookies」）之資料或會傳送至客戶之電腦或客戶之電腦或會要求該等資料。客戶可移走或拒絕任何該等「曲奇檔案」（因為可能會對客戶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造成影響），但客戶不得更改由網站傳送往客戶電腦之任何「曲奇檔案」。

8.5.2 客戶承認，若干交易如不使用「曲奇檔案」將不能在網站上處理。

9.6. 保安

9.6.1 本行在願及與本行有關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將採取其認為合理地切實可行之步驟，(a) 以保障本行藉以在提供網上銀行服務之系統上裝置提供合理之審慎保安措施及設計，及 (b) 控制及管理該等操作系統之風險。

6.2 客戶對安全保管客戶之電腦系統、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負全責，並將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嚴加保密。客戶不應向任何人士披露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包括本行職員或警方。

9.2 網站及網上銀行服務會採用不同之先進技術，以保障客戶透過本行及/或第三者資訊及/或服務供應商之伺服器，從客戶之瀏覽器傳送往最終產品供應商之資料。

9.3 為保安理由，客戶同意遵照及依循本行就使用及進入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而酌情(但無責任必須)不時發出之指引及/或意見。

10. 服務章程之修改 7. 本章程及條款之更改

10.1 本行保留權利，可行情況下，在任何時間向客戶發出合理事先之更改通知後，改動及補充與使用網站及網上銀行服務之有關服務章程。每次進入或使用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均須符合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當時有效之服務章程。為免生疑問，客戶如於該通知期屆滿後仍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保留可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賬戶，即表示客戶接納此等服務章程。

7.1 在向客戶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如屬切實可行）後，本行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或補充本網上銀行服務章程及條款。該等修訂將以郵遞寄予客戶或於網站上或以其他方式登載，並將於本行指定之生效日期及時間開始生效，倘若客戶於該等修訂/補充生效日期之後仍繼續維持任何賬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

取用網站，則該等修訂應對客戶具約束力。每次取用及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均須受當時有效之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所規限。

- 7.2 客戶確認，若已發出事前合理通知（如情況切實可行），本行及任何服務供應商可不時就是否提供本行及有關服務供應商所供應內容的任何部分訂定條件。客戶同意，於有關條件的生效日期後，如客戶繼續進入或獲提供有關內容，將構成客戶接受有關條件。

11. 一般事項

11.1 倘若根據適用法律，本服務章則之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須盡可能予以施行，而本服務章則之其餘部分根據其各別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1.2 本服務章則須與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網上章則之條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11.3 本服務章則及網上銀行服務協議乃附加於一般章則之上，而一般章則於賬戶之交易及操作方面仍繼續適用，但假使兩者間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服務章則之條文為準，而就網上銀行服務而言，如網上銀行服務協議之條文與一般章則之條文有任何抵觸，則以網上銀行服務協議之條文為準，除非本服務章則及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則作別論。儘管有前述規定，若網上章則與本服務章則或一般章則有任何抵觸，就該抵觸及網上銀行服務而言，概以網上章則為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

2012年8月31日